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发挥公司现有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对业务拓展的带动作用，实现设计与施工业务的积极联动，根据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拟在公司营业范围中增加“工程设计”项。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中关于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内容进行相应修订。鉴于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公路养护工程、机场设施施工，道路、桥梁护栏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机械、房屋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公路养护工程、机场设施施工，道路、桥梁护栏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生态环境治理， 工程设计 ，工程机械、房屋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增加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变更以工商核准变更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